

#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公通〔2021〕46号

##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机关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3日

# 河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招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工作，提高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警务辅助人员队伍，根据《河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的招聘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聘辅警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适应岗位需求的标准，严格招聘程序，面向社会公开进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在核定的辅警用人额度内，制定本地辅警年度用人计划，征得上一级公安机关同意后，报同

级人民政府批准。全省公安机关辅警年度用人计划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辅警招聘的组织单位，具体负责辅警招聘的组织实施工作。

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应当将辅警招聘使用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五条** 全省公安机关应当严格在核定的辅警用人额度和批准的年度用人计划内开展辅警招聘工作。

## 第二章 组织与公告

**第六条** 招聘辅警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招聘计划和方案；
- (二) 发布招聘公告；
- (三) 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
- (四) 笔试、面试和体能测试；
- (五) 体检；
- (六) 考察；
- (七) 公示；
- (八) 确定拟聘人选；
- (九) 签订劳动合同。

对专业性较强或者有特殊需求的岗位，报经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可以适当放宽招聘条件、简化招聘程序，或者采取其他测评方法招聘。

招聘辅警可以根据需要适当调整体能测试和体检环节在招聘工作中的顺序。

**第七条** 辅警招聘方案由招聘组织单位制定，招聘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招聘单位的名称、经费性质、工资待遇；
- (二) 招聘岗位名称、类别、要求、数量；
- (三) 招聘对象和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 报名方法、报名时间、报名地点、所需提交的材料；
- (五) 考试方式，考试的时间、内容（或科目），考试成绩计算方法和公布时间及公布方式；
- (六) 体检、考察的要求；
- (七) 招聘结果的公示、公布方式，举报或投诉电话；
- (八) 用工方式；
- (九)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招聘方案、劳动合同范本等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核准备案。未通过核准备案的，不得对外发布招聘公告。

**第八条** 招聘辅警应当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招聘公告应当通过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人事考试相关网站等面向社会发布，明确告知辅警的非人民警察且非事业编制人员身份性质，公告内容应当与经核准备案的招聘方案内容相符。

公告发布至报名截止，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辅警招聘公告发布后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在原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涉及降低资格条件、扩大报名范围的变更公告，视同新的招聘公告确定补充报名时间。

### 第三章 报名条件与资格审查

**第十条** 报考辅警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三) 年满18周岁；
- (四)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五)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六) 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退役军人或者具有特殊技能、专业特长的人员应聘辅警的，其学历可以放宽至高中（中专）。

特殊技能、专业特长应当与所应聘岗位职责相适应，由招聘组织单位研究认定。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一) 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招聘辅警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以下人员：

(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和警察遗属；

(二) 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

(三) 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和先进个人；

(四) 警察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五) 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人员；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优先聘用情形。

对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可以单列计划，定向招聘。

各地公安机关招聘辅警，根据公安工作需要，按有关规

定和程序，经批准后，可以安排职数，面向公安院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公开招聘。

**第十三条** 招聘组织单位应当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查验核实有关证书、证明等相关材料，资格审核工作应当贯穿考试聘用全过程。在任何一个环节发现报考者与招聘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骗取报考资格的，应当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其违纪违规事实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十四条** 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与拟聘用人数的比例应当不低于3:1。达不到以上规定比例要求的，相应核减该职位的拟聘用人数直至取消该职位，并在原发布招聘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岗位变更公告，招聘组织单位应当负责告知被取消岗位的应聘人员，并允许其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 **第四章 考试、考察及体检**

**第十五条** 考试包括笔试、面试和体能测试等环节。考试的内容和标准，应当贴合岗位需求，符合实际需要。

**第十六条** 招聘组织单位可以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事考试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或者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为招聘辅警提供考试服务。

招聘组织单位应当按人事考试的相关规定制定考试工作规程，规范命题、考试、阅卷评分等环节，并按考试工作规程组织考试。

**第十七条** 笔试科目应当包含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招聘组织单位可以根据岗位实际需求，增加相应考试科目，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心理素质测试。笔试成绩应当不低于考试总成绩的50%。

**第十八条** 招聘组织单位根据招聘公告规定，按照不低于拟聘用人员2:1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出现空缺的，可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递补。

招聘组织单位应在笔试成绩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参加面试的人员名单、考试成绩及排名在原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第十九条** 招聘组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成立面试考官组，一个考官组考官人数应当为奇数，一般为5人或7人。面试考官可以由公安机关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员共同组成，也可以一并从组织人事部门考官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面试一般以结构化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面试应当按面试题目命题要求和面试要素当场评分。面



试原始成绩应当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第二十一条** 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应当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试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招聘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成绩计算方法计算考生的总成绩，并根据拟聘用职位数从高分到低分按照 1:1.2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

**第二十三条** 考生体检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招聘组织单位）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组织进行。体检标准根据拟从事岗位参照录用人民警察的通用体检标准执行。

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本人可以申请复查一次，并到指定的医疗机构重新检查。复检要求应当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第二十四条** 招聘组织单位应组织考察，应当制定考察方案，明确考察的内容、方法等，考察组成员不少于 2 人。

考察应当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核实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体能测试和体检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考察人选。

## 第五章 公示与聘用

**第二十五条** 招聘组织单位应当在原发布招聘公告的媒体上公示考察合格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考察合格人员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招聘组织单位提出，受理单位应及时处理并答复。处理和答复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考察工作结束后，招聘组织单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第二十七条** 拟聘用人员名单确定后，公安机关应当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约定试用期，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应当不少于14天。试用和培训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层级。试用期和培训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名单，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招聘工作结束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岗前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招聘组织情况、考察合格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岗前培训情况等报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从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之日起，因招

聘的辅警离职在一年内出现同类岗位空缺的，可以在公示的考察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顺序进行递补。

需要递补的，招聘组织单位应当在原发布招聘公告的媒体上发布递补公告，并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通知符合条件人员报名。主动放弃递补的应当由本人提交书面声明，对未提交声明的，由招聘组织单位进行核实确认，做好记录和登记备查。

递补人员名单确定后，应当在原发布招聘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备案。

##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民警和职工的配偶、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原则上不得被聘用到该民警、职工同一部门，或者有直接管理、直接利害关系的辅警岗位工作。

**第三十一条** 招聘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公开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回避的决定由招聘组织单位作出。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纪检监察、督察、信访等部门按照规定权限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辅警招聘工作的指导和监

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受理有关投诉或者举报。省公安厅政治部应当派工作组对考试过程进行现场巡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招聘组织单位按规定保存公开招聘的相关材料。考试组织方案、影像资料等考试材料，存档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年。公开招聘方案和公告、面试人员的报名材料、考察材料、公示信息等材料，按人事工作档案要求存档。

**第三十四条** 严肃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行为的应当按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聘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应聘人员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违纪违规的；

（三）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四）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试题、面试评分要素等涉密信息的；

（五）招聘工作人员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六）招聘组织单位、政策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等工作人员及招聘工作人员说情、打招呼，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

行的；

(七) 为招聘辅警提供考试服务的人事考试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人员违纪违规的；

(八) 违反国家和省公开招聘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取消考试或者聘用资格；对违反招聘规定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劳动合同，予以清退。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记入公开招聘人员个人诚信档案，不得再次应聘辅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在一定时间内停止其继续从事招聘工作或者调离招聘工作岗位；对违反招聘规定的人事考试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人员等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违反规定组织招聘的，上级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领导、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违规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宣布招聘结果无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地公安机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辅警招聘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公安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